•	5	與止本相符		6.5.
	裝 *	······	.·····	

附表二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ー)	丞	4	資料		N 1000			29 0000			- 49 7455				500																
申:	報ノ	\姓	名	蔡	金星	晏			出年	生月日	I	民國 6	67 年	月		日	國民國國	,身?	分證	全統	, 一 絲	角號	├	1	2	2	6	0				
						3,7	24	2				# 3	§				中華	E 民	國	居	留證	號										
申	幸	R	日	民國	// 	///本。 年8	月	29 日		選舉 年度	tto	111		選舉利	重頻	高雄	市議	會議	員				選	舉區	第	6 選	星舉 區	2				
戶	籍	地	址	高雄	市	鼓山區	百衣	谷豐里	14	鄰華!	豐街	號								-												
通	訊	地	址	高雄	市	鼓山區	衫	里豐谷	14	鄰華!	豐街	號																				
聯	絡	電	話	公		(07)	5	31				宅	(07	7) 55	55					1	行電	動話	0933	363					200			
配偶			謂	姓		4	3	出 年 月		主國	民	身	分	- 1	登	統	_	編	į	號	國	籍	中	華	I	£	國	居	Ę	·留	證	號
及	配	偶		李宜	錦			70.		V	2	2	1	0	5										,							
未	長	子		蔡	劭			104.		Е	1	2	7	2	7																	
成	長	女		蔡	玫			106		E	2	2	7	0	6	L _																
年		20																											. ,,			
子														_																	:	
女																								0.			_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二)不動產

1.土 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高雄市茄	楚區保楚月 2號	3.04	1/45	李宜錦	107/04/26	分割繼承	844
2	高雄市茄	芝區保楚 £ 2號	376.29	1/45	李宜錦	107/04/26	分割繼承	104,525
3	高雄市左	答區新光系 2號	¥ 472.25	103/10000	蔡金晏	105/08/12	贈與	398,862

總申報筆數:3筆 拜室子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重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高雄		營區新; 建號	光段	32.17	全部	蔡金晏		105/08/12	受贈	159,900
2	高雄		營區新; 建號	光段	1,112.4	99/10000	蔡金晏		105/08/12	受贈	10

總申報筆數:2筆

與正本相符

(三)船 舶

總申報筆數:0筆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銋	容	量	俾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	(:	取得) A	寺間	登言	己(取彳	等)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Mini C	Cooper (汽車	<u></u>		159	8			ZP				蔡金	晏		92/0	6/3(0			買	青							950	,000
Luxge	n U6 (汽車))		179	8	, , , ,		AK]	В.	-		李宜	錦		105/	02/0	05			買	E T							830	,000

總申報筆數:2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總申報筆數:0筆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0元)

與正本相符

總申報筆數:0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66,639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0041245 高雄三塊厝郵局 (第24支局)	活期储蓄存款	新台幣	蔡金晏			93,838
01700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蔡金晏			2,922
0054519 臺灣土地銀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蔡金晏			75
012682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蔡金晏			524,723
8060253 元大商業銀行博愛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蔡金晏			11,097
050003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博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蔡金晏			31,163
2040093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前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蔡金晏			2,438
0041492 高雄站後郵局 (第 49 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李宜錦			162,396
8220196 中信銀行新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李宜錦			406
0131117 國泰世華銀行左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李宜錦			22,050
0126823 台北富邦銀行鼓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李宜錦			15,531
the de to the test of the test						

總申報筆數:11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内。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 (匯) 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0元)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1.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0元)

總申報筆數:0筆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0元)

總申報筆數:0筆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總申報筆數:0筆

4.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0元)

總申報筆數:0筆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O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總申報筆數:0筆

2.保險(累積已繳保险量折合新臺幣總金額:新臺幣2,574,863元)孫序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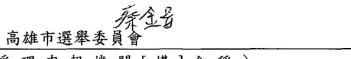
保險公司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 新臺幣總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吉 祥如意終身 壽險	ATS017	蔡金晏	儲蓄型壽險	500.000	0841226/		人 市 沙西州	1,103,889

與正本相符

中華郵政公	郵政簡易人	.	* -> 16	此世叫去办	220 000	1070621/	(20.04
司雲險處	壽常春增額 682 還本保險	29 2	李宜錦	儲蓄型壽險	320,000	1480620	632,20
三 商 美 邦 人 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新守健康手術醫 163 療終身健康 保險 (104)	350001	李宜錦	儲蓄型壽險	1 ()()()	1050303/ 終身	109,35
三 尚 美 邦 人	二十年繳費 祥安心終身 壽險	060019	李宜錦	儲蓄型壽險	100,000	1040410/ 終身	162,51
二 問 美 邦 人	二十年繳費 祥安心終身 壽險	830023.	李宜錦	儲蓄型壽險	100 000	1060904/	132,54
三 尚 美 邦 人	六年繳費鑫 加倍終身保 險	350001	李宜錦	儲蓄型壽險	30,000	1050407/	273,60
三商 美邦 人 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新守 健康手術醫 163 療終身健康 保險 (104)	350001	蔡金晏	儲蓄型壽險	1.000	1050317/ 終身	120,75
總申報筆數:	7 筆						

	與正本相符	·····································	•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0元)				
總申報筆數:0筆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0元)				
總申報筆數:0筆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0元)		,		
總申報筆數:0筆				
(十三)備 註				

此 致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罰鍰。

申報人: 養養 (簽章) 交件日: 111年 08月30日